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湘自考委办〔2014〕3号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

2010年，我省依托“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助学平台”，进行了课程过程性评价考核试点，为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积累了经验，但由于网络学习资源建设滞后、费用较高等原因，参与试点的考生规模逐年下降。为贯彻落实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拟定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改革方案》及《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推进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改革的若干意见》（湘自考委发〔2013〕4号）精神，突出主考学校在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扩大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的适用范围，促进我省自学考试稳步健康发展，我办制定了《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30日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 考核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自学考试学习成果多元评价工作，发挥主考学校在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细则制定和成绩认定工作的主体地位，完善自学考试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全国考委印发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改革方案》及《湖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推进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改革的若干意见》（湘自考委发[2013]4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是自学考试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我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是经省考委审核批准，取得课程过程性考核资格的主考学校和学习服务中心，对注册参加助学班的考生参加课程面授教学活动或网络学习过程进行跟踪评价和分析，并记录为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的考试活动。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和国家统考笔试成绩按规定的比例合成，得出考生的课程成绩。

第三条 实施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的课程应从我省已调整到位的专业考试计划设置的“专业核心课程”中选取。已参加学分认定的公共基础课程（含之前网络助学试点的课程）和选考课程不再适用于过程性考核。参与课程过程性考核的对象是已经注册在籍的助学班的考生，并且由考生自愿报名参加。实施课程过

程性考核的主考学校应建有学习服务中心，学习服务中心可依托原有网络助学平台对符合条件的考生开展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也可依托教学实体班的教学管理人员开展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助学机构可以申请与相关主考学校合作，共同组织助学辅导及日常管理，开展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

第四条 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监管制度完善以后，可以逐步增加过程性考核的专业及课程，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推广到参加网络助学的社会考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自考办）负责对参加试点工作的自学考试主考学校（自学考试学习服务中心）及其合作高职高专院校的资格进行审核，批准并公布实施过程性考核的专业及课程，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与管理。

第六条 各市、州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州自考办）在省自考办的领导下，主要负责本辖区内参加试点工作的主考学校、高职高专院校助学过程的检查与监督。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主考学校可申请在独立开办的实体助学班或网络虚拟班实施相关课程的过程性考核试点工作；也可以申请与中职中专、高职高专院校合作，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协同开展试点工作。主考学校拟定试点工作方案并报省自考办批准。

第八条 参加试点工作的助学单位应与合作的主考学校共同

组织助学辅导及日常工作，接受省、市州自考办及主考学校对试点工作的指导与管理；按照我省自学考试管理规定做好助学机构的相应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试点单位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试点课程、工作安排、管理制度与监管责任制等。实施方案作为附件随申请报省自考办，并作为今后检查此项工作的依据。省、市自考办依据实施方案对试点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抽查、暗访等多种形式的监督。开展过程性考核前，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认真分析课程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制好教学计划和过程性考核安排。

第十条 原来基于网络助学平台开展课程学业综合评价试点的单位，可以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助学综合评价体系（试行）》（考委办函[2013]19号）和我省网络助学综合评价办法的规定，开展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但要按照本办法中的规定调整试点课程，并制定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考生课程成绩（含过程性考核成绩和国家统一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过程性考核成绩原则上满分为30分。即课程成绩 = 过程性考核成绩 × 30% + 统考成绩 × 70%。如果课程成绩低于统考成绩的，则将统考成绩作为课程成绩。对于实践技能要求高的应用性专业，其过程性考核成绩可适当提高权重比例。

第十二条 过程性考核课程成绩分三项计算，三项分别为综

合出勤率考核成绩、平时作业成绩、期末考试成绩，每项满分10分。平时作业应涵盖课堂课后作业、单元测试、分析论述题或实践技能操作等三种考核方式；平时作业不少于5次，合格（60分及以上）的，过程性考核成绩每次记1.2~2分；低于60分的每次记0~1.2分，由任课教师及相关的辅导员老师根据考生平时作业情况记分。期末考试按总分100分命制试卷，评卷、登分后再按比例折算成过程性考核成绩（满分10分）核算。

第十三条 实施课程过程性考核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要掌握过程性考核的规定、步骤、方法。按规定认真填写《湖南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登记表》（详见附表）、各门课程的考生平时作业考核成绩登记表（由各学习服务中心设计）等资料。

第十四条 各试点单位自考管理部门负责对参加过程性考核的每位考生的基本信息和过程性考核的具体信息（试点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登记表的纸质文本）等建立学籍档案。参加过程性考核的考生申请毕业时，将过程性考核学籍档案及相应的毕业材料一并报送省自考办审查。

第十五条 过程性考核成绩有效期为三年。各试点单位自考管理部门在每次全省统考前一周内将考生的过程性考核成绩，通过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录入。过程性考核成绩未按时上报、漏报造成的责任由主考学校承担。省自考办汇总并确认考生过程性考核成绩后，将过程性考核成绩、统考成绩（按比例折算后）合并成为该门课程最终成绩，记入考生考籍档案，下发成绩，打印课程合格证书。如考生本次考试未能通过，需要

重修，试点单位自考管理部门记录其过程性考核成绩，可在过程性考核成绩有效期内重新上报。

第十六条 主考学校自考管理部门要按照此实施办法规范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加强监控和督查，确保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客观公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为确保我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试点单位应签订《湖南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试点单位承诺书》（附件），认真履行承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对于未能履行承诺的试点单位，依规取消试点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的试点工作，解释权归省自考办。

第十九条 我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附件：1. 湖南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试点单位承诺书
2. 湖南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登记表

附件 1

湖南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试点单位承诺书

为确保湖南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本单位承诺在试点工作中做到：

1. 坚持考生自愿参加原则，在考生自愿基础上组织其参加试点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做好组织和服务工作。
2. 切实加强对参加过程性考核考生的指导和监管，引导、督促考生严格按照要求参加并完成好课程过程性考核，独立完成平时作业，参加期末考试。
3. 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准确填报过程性考核各项数据，确保其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根据省自考办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过程性考核课程的题库建设工作。
5. 未履行上述承诺，发生弄虚作假、群体性违纪舞弊时，接受省自考办取消本单位开展过程性考核资格的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登记表

学校自考管理部门盖章

学校自考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名：

填表人签名：

考籍号	姓名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过程性考核			最终成绩
				综合出勤率(10分)	平时作业(10分)	期末考试(10分)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自考助学单位复制，由实施过程性考核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如实填写。